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事〔2022〕32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 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校: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汉财办教〔2022〕53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资金 63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54 万元;省级 9 万元。功能分类列“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2050701-特殊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5050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3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资金分担办法：按照国家基准定额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 85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省上补助 50%，其余 50%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小学教学点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三、各校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 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对套取上级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单位预算代码	预算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补助公用经费（第二批）	第一批薄弱学校补助情况		财务管理补合并单位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中央	省级	财务管理被合并义教学校个	学校名称
合计						630000	540000	90000	27	0
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	139004	初中教育	2050203	50502	302	292900	202900	90000		
宁强县实验小学	139007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37100	37100			
宁强县二郎坝镇二郎坝小学	139028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30000	30000		1	
宁强县巴山镇初级中学	139029	初中教育	2050203	50502	302	30000	30000		1	关口坝小学
禅家岩镇中心小学	139033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20000	20000			
宁强县巨亭镇曾家河小学	139046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100000	100000			
宁强县阳平关镇大水寺小学	139049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50000	50000			
宁强县太阳岭镇九年制学校	139051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50000	50000		1	
宁强县太阳岭镇苍社小学	139052	小学教育	2050202	50502	302	20000	20000			

5

1

4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教体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义教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4				
	省级财政资金	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 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校(园)数量	42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14923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6899		
			特殊教育学生人数	153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30天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800元/生.年		
			初中公用经费标准	10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		提高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学生家庭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